

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
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〔2020〕40号文件《关于设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复函》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承担全市养老服务业的指导工作；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的业务培训教育；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等级评定；组织养老机构实施养老服务标准，提升服务质量；推进实施“智慧养老”项目；指导运营“一库一平台一热线一超市一频道”；承担株洲市第一养护院主体工程建设监管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8 人，实有人数 4 人。内设科室 0 个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本单位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单位预算。2021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1.6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.68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1.6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81.68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.68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2.2 万元、绩效工资 11.68 万元、奖金 14.96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13.58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5.66 万元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.6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我单位是新设单位，没有上年数据。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.68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.68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68.08 万元，公用经费 13.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3.6 万元。因为新设单位，无增减变化情况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.79 万元。包含：办公费 0.5 万元、印刷费 0.29 万元；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0.7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6.65

平方米；车辆 0 辆。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 0 套。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1.6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1.6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。

(七) 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基本-个人和家庭、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、一般-个人和家庭、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、政府性基金、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、专户、专户(政府预算)、专项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

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

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